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137635.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主体境外信用评级发
生调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主体境外信用评级调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主体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发行人主体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具体如下：

2025 年 12 月 10 日，标普评级将北京建工的评级展望从负面调整为稳定，确认北京建工的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BBB-”，确认北京建工有担保的高级无抵押债券的长期发行评级为“BBB-”。

根据标普评级报告，评级调整原因主要因为政府支持可能性提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主体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北京建工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业务及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建工 Y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崔振、田萌

联系电话：010-5706151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主体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15 日

